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4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，考量時代變遷，中央廣播電臺之任務亦應有所修正，爰擬具「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第一項文字，以利中央廣播電台向國際提供臺灣視角之新聞資訊，增進其於國際脈絡中對台灣的理解。
- 二、修正第二項，保障新住民、外籍人士之媒體近用，促進資訊平權。

提案人：羅美玲

連署人：黃國書 陳靜敏 劉建國 羅致政 洪申翰  
王美惠 陳培瑜 蔡培慧 沈發惠 鍾佳濱  
許智傑 陳秀寶 莊瑞雄 吳琪銘 黃世杰  
陳亭妃

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對<u>國外提供多語傳播服務與文化交流</u>，促進<u>各界對我國之正確認知與瞭解</u>。</p> <p>二、對<u>國內之新住民及外籍人士提供外語傳播服務及資訊</u>，<u>促進資訊平權與多元文化和諧發展</u>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對<u>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</u>，<u>樹立國家新形象</u>，<u>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</u>，<u>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</u>。</p> <p>二、對<u>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</u>，<u>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</u>。</p>	<p>考量時代變遷，中央廣播電臺作為我國唯一向國際提供廣播服務之公共媒體，其任務亦應有所修正。而國際化下台灣與世界各國之交流互動日益頻繁，有必要向國際提供臺灣視角之新聞資訊，增進其於國際脈絡中對臺灣的理解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。</p> <p>又近年新住民與外籍人士人數眾多，已成為我國重要的一股力量，於家庭及社會中皆貢獻極大，惟部分新住民與外籍人士因語言因素，多透過親朋好友吸收資訊，於接收新聞資訊時等恐有落差，致其誤觸法網或錯過自身權益，爰修正第二項，促進資訊平權。</p>